司考重点专题研究:公司的设立程序之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E 8 80 83 E9 87 8D E7 c36 52736.htm 我国公司规定了两种公 司,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方式有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。 发起设立,是指由发起人 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。 募集设立,是指发 起人认购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,(我国规定不得少于公司股 份总数的35%),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成立公司。法 条文原: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,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股东符合法定人数;(二)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 低限额; (三)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; (四)有公司名称 ,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; (五)有固定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。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 用货币出资,也可以用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 使用权作价出资。对作为出资的料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 术或者土地使用权,必须进行评估作价,核实财产,不得高 估或者低估作价。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介,依照法律、行政 法规的规定办理。以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 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,国家对采用 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 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。股东以货币出 资的,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 银行工设的临时账户;以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或者 土地使用权出资的,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股 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,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

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, 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。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 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,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 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,提交 公司登记申请书、公司章程、验资证明等文件。 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,应当在申请设立时提交批 准文件。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,予以登记, 发给公司营业执照,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,不予登记。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,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。 第七十 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发起人 符合法定人数;(二)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 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; (三)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事法律 规定;(四)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,并经创立大会通过;( 五)有公司名称,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; (六)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。 第七 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,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 立的方式。 发起设立,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 股份而设立公司。 募集设立,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 股份的一部分,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。 第七 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,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 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。 第八十条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,也 可以用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。对作为出资的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性技术或者土地使 用权,必须进行评估作价,核实财产,并折合为股份。不得 高估或者低估作价。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人价,依照法律、行 政法规的规定办量。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作价出

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。 第 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,发起人以书 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,应即缴纳全部股款;以 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,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 , 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。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 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、公司章程、验资证明等文件,申请设 立登记。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,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, 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。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 开募集股份时,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, 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: (一)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; (二) 公司章程;(三)经营估算书;(四)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,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; (五)招股 说明书; (六)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; (七)承销机 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。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,发起 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。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 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,予以批准;对不符合本 法规定的募股申请,不予批准。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 开募集股份,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,并制作认股书。认股书 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,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、金额、住 所,并签名、盖章。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。 第八十 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,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 营机构承销,签订承销协议。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幕 集股份,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。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 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,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

单据,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。 第九十一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,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。发起人就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,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。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,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,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,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,要求发起人返还。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,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,申请设立登记:(一)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;(二)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;(三)公司章程;(四)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